
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
河）段中心试验室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BZ0218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4〕188号
- 1.4 招标人：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其他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ABZ02183
- 2.2 招标项目名称：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计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ABZ02183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巢湖市、庐江县、肥西县
- 2.6 建设规模：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路线起自巢湖市槐林镇沐集枢纽互通，顺接铜商高速公路无为（塔桥）至巢湖（沐集）段，与沪武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交叉，往西北布设，经庐江县盛桥镇、白山镇、同大镇，止于肥西县三河镇北，接G9912合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路线全长约41.4公里（其中终点三河北枢纽互通纳入合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不在本次设计范围，项目实际建设里程约40.0公里）。

全线设特大桥3座，大桥8座，中小桥8座，分离式立交8座；设沐集（枢纽）、

盛桥、同大、三河北（枢纽）等 4 处互通立交，其中三河北（枢纽）互通立交纳入 G9912 合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建设；同步建设匝道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1 处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7 合同估算价：本项目概算为 1532.55 万元（含暂列金 40 万元）

2.8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预计进场日期 2024 年 10 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预估检测服务期：60 个月（约 1800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含准备期）：36 个月；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10 招标范围：负责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路基、路面、桥涵、预制构件、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等工程试验检测；软基处理、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安装、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钢结构、特种材料等专项检测，系杆拱、钢箱梁等桥梁工程监控量测等，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11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2）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成服务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和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成服务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同时包含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和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

注：①“完成服务时间”指的是项目业主（或合同甲方）提供的完工证明材料或提供本项目的交工证书扫描件所载明完成时间。

②养护和大中修检测业绩不予认可。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土建类专业）；

(2)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注：交通土建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运输、交通工程等公路工程类专业。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并在对应业绩中担任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岗位。

(2)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并在对应业绩中担任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岗位。

(3)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同时包含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和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并在对应业绩中担任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岗位。

注：养护和大中修检测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无时间要求。

3.5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36，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25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楼4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森林大道和紫蓬路交叉口紫蓬镇政府国土所

邮 编：231201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551-6668952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36、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合肥市高铁路 98 号

电 话：0551-63629541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54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24075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5325469.08 元 (含暂列金额 40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以最终投标总价作为评审依据,以分项报价作为结算进度依据。如第六章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表中“表 1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10=7+8+9)”不一致,投标无效。</p> <p>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30 万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p>
--	---

		<p>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
5.2.2	开标过程中宣布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p>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检验检测工程师（或检验检测师）证书号、职称证书号；</p> <p>③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④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⑤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p> <p>⑥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⑦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	履约保证金	<p>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u>2</u>%。</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退还时间：<u>交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后3个月内</u>返还。</p> <p>（4）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p>

		<p>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5)本招标项目是否降低或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p> <p>(6)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p>

		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6) 投标总报价(或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本项目争创“交通部优质工程奖(李春奖)”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2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特别提示: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10.13	其他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且投标人不得与其所投标的试验室(检测)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 1.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 2.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业绩合同扫描件；
 -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交工证书扫描件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等）。
- 3.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服务内容、公路等级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 4.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公路等级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项目 负责人	1	<p>1.项目负责人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公告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 <u>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项目负责人 <u>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p> <p>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项目负责人 <u>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u>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p> <p>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业绩合同扫描件；
 -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交工证书扫描件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等）。
-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岗位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4.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公路等级、是否包含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岗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一、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职位	条件	数量
1	中心试验室 副主任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土建类），须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担任过 1 条高速公路路基或路面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或技术负责人岗位。	1
2	试验检测工 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交通土建类），须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的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具有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历 3 年及以上。	4
3	试验检测员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具有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历。	5
4	信息资料管 理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计算机）等类似专业学历，并持有相关计算机证书。	1
5	试验辅助人 员	均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 3 年类似工作经验。	4
合计			15

注：

1. 上述人员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核实，如中标人弄虚作假或在中标后拒绝提供上述材料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2. 中标后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上述人员的扫描件。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不得互相兼任。

3. 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

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中标后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上述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如为事业单位附属，中标后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上述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中标人弄虚作假或在中标后拒绝提供上述材料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4.本表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仅为最低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实际工作量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作量完成合同任务，所需增加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及试验设备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二、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建议配置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砼试验仪器、土工及软基处理仪器设备、化学分析试验仪器设备、集料类试验仪器设备、钢筋及建材力学试验仪器设备、路基、路面、桥涵检测试验仪器设备、沥青路面试验仪器设备和交安及钢结构检测仪器），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

1. 所有设备均需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及相关要求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的检测仪器，投标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单价中，为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2. 试验检测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进场。

3. 上述试验检测仪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核实，如中标人弄虚作假或在中标后拒绝提供上述设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

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

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

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并进行报价公布，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照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2.6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

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

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

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评标的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

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分项报价表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 <u>30</u> 分 业绩： <u>25</u> 分</p> <p>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2 项规定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u>0.97</u>、<u>0.98</u>、<u>0.99</u>，由监督员在评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四舍五入，即为“*.**%”）</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	35分	检测大纲	10分	检测大纲应内容齐全合理，载明各检测人员职责分工，各检测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且应与项目总工期相适应，检测技术先进、方案有针对性。 一般得 $6 \leq F < 7$ 分；良好得 $7 \leq F < 9$ 分；优得 $9 \leq F \leq 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恰当、可行。 一般得 $6 \leq F < 7$ 分；良好得 $7 \leq F < 9$ 分；优得 $9 \leq F \leq 10$ 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建议有针对性和有指导意义。 一般得 $6 \leq F < 7$ 分；良好得 $7 \leq F < 9$ 分；优得 $9 \leq F \leq 10$ 分。
				技术咨询承诺	5分	提供单独的技术咨询承诺，内容全面。 一般得 $3 \leq F < 3.5$ 分；良好得 $3.5 \leq F < 4$ 分；优得 $4 \leq F \leq 5$ 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主要人员	30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p>1.满足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基本分 15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外，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本项最多 15 分。</p>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的，得 7.5 分，本小项最多得 7.5 分，业绩为已完成业绩；</p> <p>(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的，得 7.5 分，本小项最多得 7.5 分，业绩为已完成业绩；</p> <p>(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同时包含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和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业绩为已完成业绩。</p>

						<p>注：1.养护和大中修检测业绩不予认可。拟任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岗位。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和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可以作为本项加分业绩。</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交工证书扫描件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等）。</p> <p>3.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岗位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4.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公路等级、是否包含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岗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2.2.2 (3)		其他 商务 因素	业绩	25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p>1.满足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得基本分 12 分；</p> <p>2.除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外，本项目投标人业绩满足下列要求：</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成服务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p> <p>①1 座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或高速公路路面或高速公路路基路面）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业绩；</p> <p>②1 座单孔跨径不小于 100m 的桥梁工程质量检测业绩。</p> <p>注：1.投标人业绩满足①、②任意一项，每个得 6.5 分，本小项满分 13 分。</p> <p>2.①、②项可以在一个或多个合同业绩体现。</p>

						<p>3.养护和大中修检测业绩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p> <p>4.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详细评审业绩可以作为本项加分业绩。</p>
2.2.2 (4)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10，E₁=0.5，E₂=0.3。</p> <p>(3)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含），不得高于其权重分值的 90%（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含）的，或高于权重分值 90%（含），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4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

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 项第（1）目~第（3）目规定的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 项第（1）目~第（3）目规定的各评审因素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建议书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3）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C；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服务周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D。

3.5.2 报价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D。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 <u>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森林大道和紫蓬路交叉口紫蓬镇政府国土所</u>
2	1.1.3.1	项目名称： <u>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u> 项目地点： <u>合肥市巢湖市、庐江县、肥西县</u> 检测合同标段划分： <u>1个标段。</u> 工程概况： <u>见委托人要求。</u>
3	1.6.2	提供的文件、资料： <u>（1）提供相关图纸；</u> <u>（2）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应由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u>
4	4.4.1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费用： <u>50万元</u>
5	4.5.1	更换检测工程师和检测员的违约费用： <u>中心试验室主任 50万元/人，副主任 10万元/人，检测工程师 5万元/人，其他人员 2万元/人。</u>
6	5.1	检测服务范围： <u>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全线路基、路面、桥涵、排水、支护、预制</u>

		构件、附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绿化等工程施工过程试验检测，桩基、钢结构等专项检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
7	9.3.6	<p>施工阶段检测费用：施工阶段费用划分为五部分：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办公设施费、检测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p> <p>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交通设施费每季度按工程进度结算一期，每期结算费用=(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交通设施费)×〔所辖施工标段当季度计量费用总和/(所辖施工标段的合同金额总和-暂列金额)〕，支付费用在审定完成之前支付至每期结算费用的 80%，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p> <p>检测办公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分三次结算，检测人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经委托人检查验收合格后(附书面资料)结算 60%、路面工程开始规模化施工后结算 20%，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p> <p>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算，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结清。</p> <p>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p>
8	9.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9	9.5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 <u>40 万元</u>
10	11.1.2/11.2. 2	工期延误违约金： /
11	12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增加 1.1.1.10 项

1.1.1.10 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指委托人根据合同条款及国家政策为本合同工程实施专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含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文明、投资控制、标准化、精细化、人本化、信息化、宣传等方面内容，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1.1.2.7 项

1.1.2.7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工程和检测

1.1.3.1 本次进行施工检测招标的项目为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巢湖市、庐江县、肥西县。

1.1.3.2 检测服务：检测人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a.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 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检测人为达到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目标而应履行的工作。

b.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是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①委托正常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检测人原因使试验检测工作受阻或延误，从而引起工作量或持续工作时间变化而增加的工作。

c. **额外试验检测服务** 是指正常的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的试验检测服务以外，或非检测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终止试验检测服务后，恢复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或善后工作。

增加 1.1.14 品质工程

品质工程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建设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等理念；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技术进步展现科技创

新与突破，先进技术理论和方法得以推广运用，包括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标准的探索与完善；质量管理以保障工程耐久性为基础，体现建设与运营维护相协调、工程与自然人文相和谐，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和服务质量均衡发展；安全管理以追求工程本质安全和风险可控为目标，促进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协调发展；工程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体现在生态环保、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增加 1.6.2 提供的文件、资料：

（1）提供相关图纸；

（2）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应由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新增 3.1.4 项： /

4. 检测人义务

增加 4.4.1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费用 50 万元。

4.5 检测人员

增加 4.5.1 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和检测员的违约费用：

中心试验室副主任 10 万元/人，试验检测工程师 5 万元/人，其他人员 2 万元/人。

新增 4.5.5、4.5.6、4.5.7 项：

4.5.5 检测人在施工工作期内，在合同约定的检测人员基础上，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派驻满足需要数量的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相关工作。

4.5.6 检测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根据委托人工程需要和要求留有相关人员。这些人员应及时处理相关事宜，在中心试验室主任（项目负责人）的组织下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检测服务应完成的工作。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检测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条款 11.1 的规定处理。

新增 4.10 款：

4.10 设施和物品

4.10.1 检测人应自备履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

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检测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检测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检测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0.2 检测人应为本工程配备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移动终端等设备，对施工现场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巡查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录像、拍照，采集的信息及时上传并与委托人共享，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4.10.3 所有配备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驻点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室主任、副主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驻地时间不满 22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其他检测人员未经批准，驻地时间不满 22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因出现上述情况更换有关检测人员，对于屡次出现上述情况可解除合同，并上报省市质监部门。检测人须配备人脸识别考勤机，接受委托人考勤管理，设备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检测工作要求

5.1 检测范围：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全线路基、路面、桥涵、排水、支护、预制构件、附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绿化等工程施工过程试验检测，桩基、钢结构等专项检测及桥梁监控量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

5.1.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细化为：

5.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全线路基、路面、桥涵、排水、支护、预制构件、附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绿化等工程施工过程试验检测，桩基、钢结构及桥梁监控量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

5.1.3 检测服务的阶段范围细化为：工程建设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检测服务的阶段工作范围细化为：试验检测工作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创建品质工程等工作。

5.3 检测服务的内容

增加 5.3.4 项

5.3.4 本项目设置 1 个中心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检测服务的内容：

（1）一般试验检测工作

- a. 编制试验检测方案、试验检测实施细则；
- b. 参加定期召开的常规工地会议（例会）；
- c.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d. 建立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及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皖交质监局【2012】06号文要求，对施工阶段检测中质量检测规定的频率及委托人要求开展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工作；同时，根据委托人授权工作，按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5%及总监办试验室未涉及的检测参数（不低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检测频率）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供真实、科学、有效的试验数据资料；若两者发生冲突，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

专项检测：双向搅拌桩按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20%进行检测；桥梁混凝土灌注桩超声波对桩基完整性按总桩长的100%进行检测；桥梁混凝土灌注桩取芯按总桩长的0.2%进行检测；桥梁支座安装质量按支座总数的100%进行检测；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按总束数的3%进行检测；钢结构检测按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20%进行检测；特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绞线、锚夹具、支座、压浆材料、土工材料、沥青、无机结合料、混凝土、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及其他工地试验室无法完成的原材料试验参数）按施工单位外委数量的1%，且每种材料不少于1次进行检测；绿化工程按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5%抽检；若本说明与图纸说明或规范发生冲突，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

当工程项目出现质量缺陷、问题或应发包人要求，需要增加检测项目数量、频率的，检测人应无条件执行，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

- a. 路基、路面等交验和设计交底工作；
- b. 参与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c.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提出拒绝使用资料。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d. 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全面检验；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试验、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评价结论。

e. 参与组织重要工序验收；

f. 参与审批承包人拟定的重要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检查施工方法，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参与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g. 审核交工的部分或全部永久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报告，为签发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提供相关依据，报委托人批准；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h.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检查承包人采取有关措施的有效性，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

i. 检查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情况，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j. 检测人每日检测报告应在次日提交委托人、监理人。

k. 检测人每月向委托人、监理人提供质量检测数据，配合监理人完成监理工程师月报。

增加 5.3.5 项中心试验室的职责

(1) 中心试验室承担全线路基、路面等工程标准击实、混凝土配合比，水稳、沥青配合比等验证试验；

(2) 中心试验室还应承担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检测的专项检测，如月度原材料抽检、实体质量抽检；季度全线试验室及拌合站质量检查等，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

(3) 承担工作范围内其他项目（交通工程、绿化、机电等）的试验检测工作；

(4) 每月向委托人提供真实、科学、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中心试验室对委托人负责。水泥、力学、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等试验检测资料按项目管理规定与本项目总监办共享。履行委托人组织的专项质量检查。

5.5 检测服务形式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设置 1 个中心试验室，对需配置的工地试验室、试验仪器以及生活设备配置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6 检测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督促承包人**试验室全面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确保**人员、设备配置齐全、试验操作及时规范**。

增加 5.6.3 项

5.6.3 **检测服务目标**：**客观、准确、及时按规定频率和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工程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5.7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5.7.1 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进行检测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授权权限：**本项目管理执行机构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检测人实施授权**。

新增 5.8、5.9、5.10 款：

5.8 **检测人驻地建设**

5.8.1 委托人要求中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建立中心试验室，其办公选址应考虑交通便利，方便现场取样和试验工作，现场试验检测室人员、试验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等应满足试验工作需要，方便与委托人、监理人工作联系。

中心试验室须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前向交通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取得项目委托人颁发的《工地试验室使用合格证书》。

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配备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

本项目检测人驻地实行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包含主要内容为：**检测人宣传栏建设、办公生活设施标准化建设配置标准、办公及生活用房面积标准、办公设施标准化配置标准等四个方面**。

检测人进场前应将驻地建设方案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驻地建设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1）所处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进出道路、房屋结构类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房屋内部外部现状等；（2）办公、宿舍、食堂等平面布置图；（3）办公、宿舍、食堂装饰效果图；（4）委托人所做的驻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检测人应在室外或室内合适位置设置宣传栏，宣传栏至少设置以下内容：**（1）所辖合同段工程简介；（2）组织结构图；（3）检测人员守则；（4）检测工作**

剪影；（5）检测工作经验交流；（6）质量检测数据动态图等。其中（1）（2）（3）每年更新一次；（4）每季度或涉及其他重要活动时更新；（5）（6）每月更新一次。

5.8.2 由检测人提供的设备

试验检测人应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正常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生活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试验检测人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中。试验检测人的交通车辆、试验检测设备不得低于表 a-d 的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新旧程度配置。如果达不到规定配备或拖延、任意更换，将按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清单中相应单价课以双倍违约金。

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试验检测人自备，为试验、检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及试验检测设备维护费等费用全部包含在试验检测服务费中。

a. 生活设施配置标准

(1) 宿舍配置标准

人员	设施配置	装修标准	备注
中心试验室主任 (项目负责人)	电视机、热水器、空调、床、 衣柜、挂衣架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配 卫生间	
其他检测人员	电视机、空调、床、简易衣 柜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	

b. 检测人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1) 检测人员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人员	配置标准	装修标准	图表上墙标准
中心试验室主任 (项目负责人)	电脑、电话、网络、办公桌、 沙发、茶几、文件柜	地砖、吊 顶、墙面刷 白	主任职责、项目总平面 布置图
试验检测工程师	电脑 1 台/人、办公桌椅 1 套/ 人、文件柜、网络		专业工程师职责、路线 纵断面图
试验员 (试验工)	电脑 1 台/间、办公桌椅 1 套/ 人、文件柜、网络		检测员职责、形象进度 图

(2) 其他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项目	设施配置	装修标准	图表上墙标准
会议室	投影仪、空调、20人开会会议桌及配套椅子,备用椅子20张、网络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检测十六字方针、组织机构图
综合办公室	电脑、空调、打印复印一体机、传真、电话、办公桌、文件柜、网络		综合室职责、收发文管理制度
档案室	档案架2组,档案柜6组(每组4节),配空调		档案员职责、档案管理制度
试验室	电脑、打印机、网络、办公桌、椅、资料架、文件柜、各功能室空调	地砖、工作台、墙面刷白、水泥室吊顶	试验人员职责、试验室系列管理制度

c. 驻点建设标准

编号	名称	配备标准(平方米)	备注
1	办公用房	≥8(人均)	
2	会议室	40	
3	资料室	20	
4	生活用房(宿舍、浴室、厕所)	≥8(人均)	
5	餐厅	30	
6	厨房	20	
7	各试验检测功能室	不低于(皖交质监局[2012]6号)要求	

d. 检测交通用车最低配备

车型	单位	数量
越野车+轿车	台	3+1
载货皮卡	台	1

注：1.检测人提供的车辆行驶里程不得超过7万公里。

e. 测量与记录设备

检测人应按《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规定标准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测量记录设备以及必要的附件,并负责标定、维修和保养直到工程接收证

书颁发为止。

5.8.3 中心试验室应根据需要满足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试验室须使用试验室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自动采集系统应与委托人的项目管理系统兼容，保证相关数据的正常传输，如压力机、拉力机等数据应进行实时采集与传输；其他无法数据自动采集、传输等要求的，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5.9 试验检测

本项目中心试验室对发包人负责，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6. 开始检测服务和完成检测服务

新增 6.5 款：

6.5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6.5.1 检测人必须按照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期为“从签订《施工检测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根据工程管理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具体为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为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为施工阶段；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6.5.2 因检测人服务的工程出现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管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的增减，应相应调整检测服务范围和时间。

6.5.3 在签订本检测合同后，委托人不考虑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的检测服务费的调整。即检测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9 合同价格

9.1 合同价格

9.1.4 正常检测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检测服务全部费用。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按照检测人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计算。其中，配合进行交工验收的检测服务费不另报价，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

9.2 预付款

无。

9.3 中期支付

新增 9.3.6 项：

9.3.6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按照检测人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计算。合同费用分为施工阶段费用（包含施工准备期费用）和缺陷责任期费用两部分。其中，施工准备阶段检测服务费不另报价，包含在相关费用中。

9.3.6.1 施工阶段费用划分为五部分：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办公设施费、检测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

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交通设施费每季度按工程进度结算一期，每期结算费用=（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交通设施费）×〔所辖施工标段当季度计量费用总和/（所辖施工标段的合同金额总和-暂列金额）〕，支付费用在审定完成之前支付至每期结算费用的 80%，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检测办公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分三次结算，检测人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经委托人检查验收合格后（附书面资料）结算 60%、路面工程开始规模化施工后结算 20%，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

9.3.6.2 专项检测费，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现场实体检测数量×对应的合同单价，在递交专项检测报告后在费用总额内据实进行结算。

9.3.6.3 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结算，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结清。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9.4 费用结算

新增 9.4.5

9.4.5 质量保证

检测人按照合同应对所检测的工程质量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一次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两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3%，一般质量或安全问题按每次 1000-10000 元扣除。

9.5 暂列金额

检测服务费合同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一般不予动用，但委托人认为可以使用的其他费用在暂列金额中列支，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委托人核准批复。

新增 9.7 款

9.7 工程延期检测费用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其发生的任何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

计量。根据工程进度等因素，经委托人批准后可合理调整人员配置。

11. 违约

11.1 检测人违约

新增 11.1.5 项：

11.1.5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1.1.5.1 检测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是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则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检测人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

11.1.5.2 检测人员应在进场时报委托人审查及批复。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确实因重大疾病、死亡、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报委托人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批复；所有更换人员应在委托人批复后方准予结算。另外，若更换人员为中心试验室主任（副主任）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并收取中心试验室主任 50 万元、副主任 10 万元，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 5 万元的违约金；因试验人员不称职，委托人要求更换时，试验单位应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更换，并收取中心试验室主任 50 万元、副主任 10 万元、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 5 万元审查费。原则上以上人员更换不得超过一次。

如进场检测人员不按时报委托人审查，委托人将按中心试验室主任（副主任）每月 5 万元、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每月 1 万元、试验员每人每月 5000 元收取违约金。上述费用直接从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中扣除。

11.1.5.3 检测人的抽检、试验检测资料必须确保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对工作效率低、抽检或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履行检测频率等行为，委托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1.1.5.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检测人员脱岗每人每次收取 2000 元违约金，因检测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收取 50 万元以下违约金，报表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收取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11.1.5.5 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组织好各阶段所需的合同检测人员进场服务，不得延迟或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收取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甚至解除合同，且委托人不承担检测人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

11.1.5.6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视情节部分或

全部扣除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人自负。

(a)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b) 合同执行期间，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

(c) 试验检测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d)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检测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检测数据，或提供了虚假（包括不真实）数据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试验检测的原因造成监理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e) 未经委托人同意，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擅离岗位；或检测人参加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试验检测工作不力。

(f) 试验检测人员违背合同、违反程序，未经委托人批示同意直接向施工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数据（资料）或私下透露试验、检测相关消息。

(g) 检测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11.1.5.7 若检测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委托人按照本款规定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后，检测人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委托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检测人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中扣除。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合肥仲裁委员会解决。

新增 13-14 条：

13. 其他

13.2 内业资料

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指南》的有关要求，检测人对检测范围内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有责任。

13.3 奖惩

13.3.1 委托人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对检测人的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予以奖惩，具体综合考评办法将在工程实施中下发。

14 品质工程

14.1 品质工程创建要求

检测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安徽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皖交建管[2017]60号）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成立创建品质工程工作的组织机构，建立符合创建工作要求的相关体系，编制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制度和创建方案。

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品质工程考核评价的主管部门，是检测人品质工程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单位。

14.2 品质工程的检查和考核

品质工程的检查和考核贯穿检测人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中。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检查考核两项，检查考核由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进行。检测人应根据检查考核要求填写、报送相关要求资料。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施工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费用清单；
- （9）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中心试验室主任_____。

5、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检测。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检测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检测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检测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_____月。

9、本协议书在检测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委托人执副本_____份，检测人执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检测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委托人执副本____份，检测人执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委托人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检测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检测人名称) (以下称“检测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我方承诺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表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精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同附件：

承 诺 书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路线起自巢湖市槐林镇沐集枢纽互通，顺接铜商高速公路无为（塔桥）至巢湖（沐集）段，与沪武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交叉，往西北布设，经庐江县盛桥镇、白山镇、同大镇，止于肥西县三河镇北，接 G9912 合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路线全长约 41.4 公里（其中终点三河北枢纽互通纳入合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不在本次设计范围，项目实际建设里程约 40.0 公里）。

全线设特大桥 3 座，大桥 8 座，中小桥 8 座，分离式立交 8 座；设沐集（枢纽）、盛桥、同大、三河北（枢纽）等 4 处互通立交，其中三河北（枢纽）互通立交纳入 G9912 合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建设；同步建设匝道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1 处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完成施工过程中对原材料试验、标准试验验证、工程实体（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安、机电等）检测试验。

2.完成交、竣工验收相关试验检测及资料整理和审查。

3.完成委托人和监督机构要求的其他检测内容。

4.健全工作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作程序和质量管埋；岗位责任制；试验室和仪器设备的管理；安全管理；样品、资料、档案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有关的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方法等技术文件等。

5.主要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土工试验（筛分、容重、含水量、液塑限、击实、颗粒分析、三轴试验）；集料、石料（筛分、压碎值、磨耗、石料硬度、加速磨光）；水泥试验、石灰试验（有效钙镁含量）、粉煤灰试验；水泥混凝土（稠度、坍落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劈裂试验、抗冻、抗渗）、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沥青指标试验（针入度、延度、软化点、脆点、闪点、燃点、粘附性、薄膜烘箱和老化试验）；沥青混合料试验（抽提试验、马歇尔试验、劈裂、抗压）、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路面基层材料试验（击实、无侧限抗压强度、灰剂量、配合比设计）；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路基路面（压实度、厚度、平整度、弯沉、路面构造深度、摩擦系数、路基 CBR、回弹模量）；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地基承载力；钢材物理、力学性能、焊接；桥梁构件强度、桩基完整性、桩基承载力；混凝土无破损检测；岩土工程（地基、基础）；桥梁荷载试验；外加剂；钢绞线、预应力锚具、支座、钢结构专项检测等。

6.合同签订后，检测单位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须组织外部专家审查后报招标人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检测单位只对委托人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否则，予以重处直至解除合同。

三、人员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附录 5。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须按要求报出总价及分项报价（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

2. 本项目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15325469.08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4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大于 15325469.08 万元（含暂列金额 40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其中试验室建设应配备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 号）”、《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且应满足现场所有检测参数。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综合考虑建设期试验室建设相关要求，除在满足标准规范要求外，还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具体将在合同谈判时予以明确。

3. 最终投标总价中除包括各类检测费用外，还包括驻地建设、安全生产及资料整理等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需综合考虑、谨慎报价。分项报价表中未列明但在检测过程需要完成的相关工作，相关工作费用视同已包含在分项报价表的已列项中，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分项报价表未列明为由增加费用。

4. 本项目概算中含暂列金为 40 万元。暂列金为固定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在结算时，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 本项目以最终投标总价作为评审依据，以分项报价作为结算进度依据。

6.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劳务、交通、食宿、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在工地建立工地试验室，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驻场办公。中标人不得同时为本项目其他单位作为工地试验室母体授权人提供服务。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责任。

2. 工地试验室经项目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具正式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前提供的服务由中标人母体机构负责。

3. 按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上岗前其资格证书原件需经发包人核实。所有检测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行考勤制度，执行质量监督部门规定以及业主现场考勤制度。

4. 所有配备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驻点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室主任、副主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驻地时间不满 22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其他检测人员未经批准，驻地时间不满 22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因出现上述情况更换有关检测人员，对于屡次出现上述情况可解除合同，并上报省市质监部门。

5. 承担具体任务明确后，检测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成立工程现场组织机构与工程现场实验室，安排专人驻工地现场，并完成项目检测实施方案编制，根据工程现场检测要求，随时进行取样检测。

6. 检测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可分项目（或标段）明确检测内容、方法、频率、数量、单价及费用，以便在项目（或标段）无法同步实施或完成时分别计量、验收、审计、支付。检测方案报委托人或质监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检测方案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抄送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检测方案审批前，委托人有权对检测内容、频率、数量进行调整，但总价不超过中标价，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7. 检测单位只对委托人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的不合法或明显不合理意见，否则予以违约金处理直至解除合同。部分项目（或标段）可能的建设滞后情况，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可能的滞后风险和费用。

8. 中标人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和巡视，检测数量及频率除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还包括委托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项目。进场后，委托人将对照规范和工程项目重要节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可适当增减检测数量和频率，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检测单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自行考虑。

9. 中标人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中标人的检测结果，要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给委托人单位，经委托人同意后抄送监理、施工单位。

10. 中标人负责向委托人汇报检测结果，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技术服务。检测结果作为委托人审查监理、施工单位质量控制活动的重要支撑。中标人须保证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11. 检测单位须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

12. 检测单位人员要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委托人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不另行支付，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质量分析会等。

13. 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为准，以上工作内容含受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外观检查、资料检查；

14. 检测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5. 中标人应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及正确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须按每次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并上报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及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性质恶劣的或达到 3 次弄虚作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检测费。

16. 中标检测机构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其承包的检测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或本机构设备临时出现故障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的，按分包检测对待。分包方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检测项目需要分包时，应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分包部分收费标准仍执行检测机构投标报价。

17. 中标人负责完成委托合同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对合同中部分在其相应的

资质等级及业务承揽范围之外的检测项目（如机电工程等），由中标人自行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费用中，不再单独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节点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节点可不作编辑。

一、投标函

致：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服务期限：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13 其他要求中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在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一、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和“二、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建议配置要求”中相关要求。

8.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函（不含报价）”节点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文件的投标函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文件的投标函格式内容进行填写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商务文件封面”节点中，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函（不含报价）”节点中的内容不做评审依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2024BFABZ02183的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

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 /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 的任务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五）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 的任务					

注：

- 1.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人员（如有）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如有）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
段中心试验室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技术建议书

二、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节点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节点可不作编辑。

一、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大纲

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

技术咨询承诺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
段中心试验室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节点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节点可不作编辑。

一、投标函

致：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投标函”节点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投标函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投标函格式内容进行填写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封面”节点中，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投标函”节点中的内容不做评审依据。

二、分项报价表

表 1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检测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检测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检测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附件 1 中心试验室专项检测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检测人员服务费			
2	检测办公设施费			
3	检测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检测试验设施费			
5	检测生活设施费			
6	专项检测费			
7	各项费用合计 (7=1+2+3+4+5+6)			
8	利润 (按 7 的百分比报价)			
9	暂列金额			400000.00
10	投标报价总计 (10=7+8+9)			

表 2 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 / 人 · 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 / 人 · 月]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11	...						
...	...						
合计（元）							

表 3 检测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检测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5 检测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检测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元）							合 计（元）					

附件1 中心试验室专项检测工程量清单

项次	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软基检测	双向搅拌桩取芯	m	12		
		双向搅拌桩承载力	133	1		
2	桥梁桩基	桩基完整性	m	175074		
		桩基取芯	m	350		
2	桥梁支座		个	9679		
3	梁板锚下预应力		束	406147		
4	钢结构	焊缝检测（包含超声、磁粉、射线、外观等）	t	28722		
		涂装施工质量检测				
		原材检测				
		其他				
5	特种材料		项	1		
6	绿化工程		项	1		
8	合计					

注：1、检测数量为暂定，实际以最终施工图纸及招标人现场要求为准且结算数量不得超过清单工程量。

2、检测结果共享。

3、如出现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增加检测频率且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另行支付：①工程质量出现缺陷；②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疑问；

4、缺陷责任期内的检测服务内容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 （公章）

三、其他材料